anue fund 鉅亨買基金

電話：(02)2720-8126
傳真：(02)2720-8196

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

※1.申請表需以正本寄送至本公司辦理。

※2.表格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。

※3.受益人於每次傳真指示後，應主動以電話與本公司聯絡確認傳真收件無誤，以確保受益人之權益。

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帳號：

*受益人姓名 **(請填舊姓名)**		*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
變更項目(一)	變更後資料 **※請參考應附文件一覽表**
1.印鑑 (請勾選)	☐變更(請加蓋新舊印鑑) ☐掛失(原印鑑已遺失)
2.姓名變更 (請填新姓名)	**【請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或掛失，應檢附文件請參考注意事項】** （中） （英）
3.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變更 法人負責人暨身分證字號變更	【若已約定扣款帳號，請務必重新填寫扣款授權書，，否則一旦身分證字號變更完成後，即無法使用約定帳號扣款】 **負責人:　　負責人身份證字號**
4.國籍/法人註冊地 *增填 CRS 自我證明表	☐**中華民國** ☐**其他:**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填國家名稱並附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)**
5.戶籍地址(可傳真辦理)	【需附身分證正、反面照片清晰之影本。法人請附『法人證明文件』影本。】 ☐☐☐☐☐
變更項目(二)	變更後資料
6.通訊地址(可傳真辦理)	☐☐☐☐☐
7.聯絡方式(可傳真辦理)	(公)＿＿＿＿＿＿(宅)＿＿＿＿＿＿(行動)＿＿＿＿＿＿(傳真)＿＿＿＿ (聯絡人)：＿＿＿＿＿＿(聯絡人電話)：＿＿＿＿＿＿
8.電子信箱(可傳真辦理)	(英文請以正楷表示；若為數字 0，請以 Ø 表示) **※請盡量避免提供 Yahoo、Pchome 等信箱,以免漏信或被擋信!**
9.確認單/對帳單及其他交易通知之寄發(可傳真辦理)	☐取消郵寄方式，變更為E-mail： ☐取消E-Mail方式，以郵寄至通訊地址交付為：
10.網路下單交易功能變更(可傳真辦理)	☐停用網路交易功能**(僅限鉅亨投顧網路戶申請)**
11.集保網路查詢權限(可傳真辦理)	☐申請網路查詢密碼 ☐補發網路查詢密碼

12.變更約定帳戶 (1)請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(2) 設定郵局扣款者請填【局號+帳號】共 14 碼。

※外幣帳戶約定：僅限集保簽約銀行(目前為彰化、華南、兆豐、台新、永豐、第一、中國信託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等九家銀行)

※外幣買回及配息時，銀行免收郵電費及解款費。

(1)變更買回價金及配息指定帳戶，只限約定台幣及綜合外幣各一個帳戶，異動帳號一經生效，原帳號立即失效。

(2)變更約定扣款帳戶者，請加填「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」，可扣款銀行請參考該授權書上所列之銀行。只限約定台幣及綜合外幣各一個帳戶。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，始能進行基金扣款申購；異動扣款帳號：新帳號一經核印成功後，原扣款帳號立即失效。

A.台幣 ☐買回及配息☐扣款 **(請勾選)**	銀行/郵局	分行/支局																
B.綜合外幣☐買回及配息☐扣款 **(請勾選)**	銀行	分行																

受益人(原) 簽名/印鑑樣式	**變更後(新) 簽名/印鑑樣式**
除申請印鑑掛失者免蓋外，申請資料異動或變更印鑑者，務必加蓋此欄，方始生效。 未滿20足歲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雙方）印鑑	1.以上有權簽名/印鑑樣式皆為 「**貳式憑壹式有效**」，若為憑貳式有效者，請勾選 ☐ 貳式憑貳式有效。 2.如有塗改恕不受理，請重填一份)

經辦:　　覆核:　　申請書號:

anue fund 鉅亨買基金

電話：(02)2720-8126
傳真：(02)2720-8196

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

應附文件一覽表	1.變更印鑑(原留印鑑仍持有)	2.掛失印鑑(原留印鑑已遺失)	3.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
	1. 加蓋【受益人原留印鑑】，另請於【變更後新印鑑】欄留存簽名或加蓋新印鑑。 2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未成年人(未滿十四歲)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或戶籍謄本(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)/ 電子戶籍謄本(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)本及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4. 法人應檢附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。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負責人未更換者免附)【僅變更有權簽章式者除外】	1. 加蓋【受益人新印鑑】於【變更後新印鑑】欄留存簽名或加蓋新印鑑。 2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未成年人(未滿十四歲)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(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)/電子戶籍謄本(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)；另需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(3 個月內有效)。 4. 法人應檢附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及申請函正本。 5. 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辦理時：除上述文件外，自然人須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(三個月內有效)，法人應檢具申請函正本。	1. 加蓋【受益人原留印鑑】，如變更姓名請於【變更後新印鑑】欄留存簽名或加蓋新印鑑。 2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未成年人(未滿十四歲)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(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)/電子戶籍謄本(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) 及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4. 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變更登記證明。